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26日

临时议程* 项目4

有关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亚太妇女资源研究中心”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分发。

* E/CN.9/2013/1。



陈述

亚太妇女资源研究中心是一个非营利妇女非政府组织，总部设在吉隆坡，自1993年成立以来即致力于促进妇女健康、正面性观点和权利，并通过提供信息和知识、监测国际承诺、参与、倡导和动员等行动赋权妇女。我们与亚太地区各国的伙伴、南半球的区域伙伴以及北半球的盟友合作开展工作。

我们欢迎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着重强调“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的主题。

移徙是人口动态的一个关键要素，也是这个全球化世界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于交通和通信技术发达，对商品和劳务的相互依赖日增，移徙因此日趋频繁。根据联合国人口司，2010年全世界的移徙者有32%来自亚太地区，其中约半数为妇女。亚太地区内的移徙主要是为了就业，但也出于其他因素，如教育、婚姻、冲突、自然灾害或气候变化引起的灾害、饥荒或发展项目。

移徙可以是一种积极的力量。移徙者汇款可以改善移徙工人家庭和社区的生活，并且是许多劳工输出国的一个主要收入来源。目的地国的经济和社会也受惠于移徙工人，因为移徙工人提供社会和经济运作所需的关键技能。目的地国也从移徙工人的税捐和较高税负获得可观的收入。

但是，移徙带来有关人权的挑战，尤其是在性健康与权利及生殖健康与权利方面。移徙工人，特别是无证工人或主要集中在低技术、无管制行业和私营部门的工人，其中大部分是妇女，是社会最脆弱的群体之一，被政策和干预措施所遗忘。

在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和侵犯性权利与生殖权利方面，令人关切的问题包括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移徙和劳工政策，因为这些政策可以防止移徙工人享受和充分实现其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a) 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移徙和劳工政策防止移徙工人享受和充分实现其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一) 政策往往防止低技术工人与配偶和子女一起移徙，并禁止他们与目的地国的公民有关系或结婚，继续怀孕或生孩子。专业人员和高技术移徙工人往往不受这些政策限制；

(二) 在大多数目的地国，即使性健康与权利及生殖健康与权利对异性恋个人和夫妇来说不构成问题，其他性别的人，包括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权利仍然不获承认。他们也不得与家人移徙，而且同性恋者或变性者的行为可能会被禁止或构成终止雇用的理由；

(三) 在整个移徙过程中, 移徙女工须接受强制性妊娠测试。在许多目的地国, 包括在中东和东南亚, 怀孕是一个不准入境的理由。孕妇被认为不适合工作, 从一开始就不准入境, 或面临自动终止雇用和驱逐出境的可能性。由于怀孕是一个被拒入境和驱逐出境的理由, 所以许多妇女移徙者往往被迫在不安全的环境中寻求人工流产。不安全的人工流产是孕产妇死亡和致残的一个主要原因。移徙女工因缺乏妇女权利而无法利用孕产妇保健服务, 使她们的子女变成“无国籍儿童”;

(四) 国际公约和导则、禁止强制性检测的政策以及行为道德标准在移徙情况下被置之不理。亚洲艾滋病和流动人口行动研究协调网络在 16 个亚洲国家进行的研究显示, 在移徙历程的各个阶段对移徙者进行强制性艾滋病毒检测是歧视性和非人性化的做法, 导致基本权利受到侵犯。艾滋病毒呈阳性的移徙工人可能被拒入境或驱逐出境。由此引发向伴侣和其他人传播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的风险的问题。所在地国或原籍国往往也没有向移徙者提供辅导, 亦不允许移徙者利用转介和治疗服务;

(五) 对非公民或永久居民收取较高的费用使低技术移徙工人更难获得医疗保健, 无证移徙者担心被驱逐出境, 所以几乎不可能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家庭工人是否获得医疗保健, 完全取决于雇主, 不仅是因为费用高昂的问题, 而且还因为移徙妇女的流动性有限;

(六) 为移徙者提供健康保险的国家寥寥无几。即使提供, 一般也是最基本的保险, 不足以应付严重病伤, 而且不包括避孕服务、妊娠相关服务、宫颈涂片检查等癌症检测、治疗性传播感染疾病或其他性健康与生殖健康问题;

(七) 移徙女工无权享受生理假, 即使是在有生理假规定的国家内;

(b) 大多数移徙妇女很少或根本无法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和性教育。出国前的情况介绍极少涉及人权、性健康与权利及生殖健康与权利或性问题。无法获得信息, 加上社会因素, 如朋辈的影响, 再加上结构性因素, 如缺乏保护政策和获得服务的机会, 凡此种种, 相互交错, 使移徙妇女容易受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的影响;

(c) 获得避孕药具是一个问题, 增加了移徙妇女意外怀孕以及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的风险;

(d) 除了无法获得服务, 移徙工人还遇到种种性健康与生殖健康问题。例如, “健康倡议行动”组织 2002 年对中国香港的家庭工人进行了一次调查, 其中显示的各种性健康与生殖健康问题包括泌尿生殖系统感染(44%)、盆腔炎症(17%)、意外怀孕(13%)和人工流产(10%)。这些数据反映获得健康信息和服务的机会有限以及伴随着寻求这些信息和而来的耻辱感;

(e) 移徙妇女，特别是从事家庭工作或性工作的移徙妇女，往往不在国家劳动立法保护之列，在移徙历程的各个阶段常常受到当局、介绍人和雇主的性别暴力或性暴力侵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关于移徙家庭工人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CMW/C/GC/1)指出，妇女和女孩特别容易遭受介绍人和中介人的身体虐待和性虐待。她们还受到雇主和招聘机构或中介机构的身心虐待和性虐待及骚扰。许多移徙工人也成为性贩运的受害人。

鉴于上述挑战，我们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千年发展目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等现有的国际承诺和公约，充分确保移徙者，特别是移徙妇女和无证移徙者，可以自由地行使其人权，包括其性健康与权利及生殖健康与权利。

我们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下列具体行动：

(a) 批准和全面执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b) 认识到移徙女工所面临的性别不平等待遇，并采取行动确保国际、区域和国家的政策和方案顾及性别问题，实施政策和方案以预防、减轻和消除性别暴力和性暴力；

(c) 确保所有移徙者，包括妇女移徙者，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普遍获得全面、优质和方便移徙者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这些服务应包括全套避孕服务，包括紧急避孕；安全人工流产服务；孕产妇保健服务，包括产前护理、安全分娩护理、紧急产科护理和产后护理；预防、治疗和管理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和生殖道疾病，包括生殖系统癌症；不孕不育的预防和治疗；与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相关的服务；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所有这些服务应包括预防、信息、咨询和治疗，并应在运作中的综合卫生系统内提供；

(d) 提供赋权移徙者的方案，使他们能够作出选择和决定，肯定自己的人权，包括身体完整性的权利及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这些方案包括在学校和移徙历程的各个阶段，从权利角度出发提供关于移徙者人权、性行为、性健康与权利及生殖健康与权利的全面信息和教育。出国前后的培训应包括有关性健康与权利及生殖健康与权利以及移徙者人权的组成部分；

(e) 采取行动消除所有障碍以充分实现移徙者，特别是无证移徙者和妇女移徙者的权利，包括他们的性健康与权利及生殖健康与权利。应承认移徙者的贡献，包括低技能和无证移徙者的贡献；优惠待遇及权利应以居民身份而不是以公民身份为根据。应当在不分工作类别和性取向的基础上审查并废除歧视性和惩罚性政策，包括强制性艾滋病毒和怀孕测试；基于艾滋病毒状况或怀孕而实施的工作和旅行限制，包括驱逐出境；艾滋病毒状况、人工流产和性工作的犯罪化；有关婚姻和家庭生活的限制。相关政府部门，包括移民、警察、司法、劳工和卫生部门，

应接受敏感培训以加强其对移徙者人权的认识，包括对性健康与权利及生殖健康与权利的认识；

(f)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向移徙者提供便于移徙者使用的法律申诉渠道；

(g) 投资于普及性健康与权利及生殖健康与权利，包括为移徙者作出投资。应该支持关于移徙、性别和性健康与权利及生殖健康与权利之间的相互联系的研究，也应支持监测承诺执行情况的系统；

(h)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发展进程中，促使民间社会和移徙工人组织能够切实参与和领导有关移徙者权利、性健康与权利及生殖健康与权利问题，包括妇女移徙者问题的工作。
